

证券代码：873400

证券简称：井得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明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

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艺诗、陈梦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